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申报 2020年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市长质量奖是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，授予在推动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上成绩突出，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对深圳质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组织、项目。奖项参评不收取任何费用。2020年市长质量奖现受理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和受理部门

(一) 申报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12日。

(二) 受理部门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在深圳市登记注册、合法运营三年以上、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；

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项目应当建设完成并运行实施满一年以上，具有先进性、创造性和示范性，有应用推广价值；

详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(最新发布)”(<http://amr.sz.gov.cn/xxgk/qt/tzgg/>)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

市长质量奖申报采用全流程网上申报，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→（切换区域和部门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→行政奖励→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上传下列材料：

1. 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(word 电子版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各一份)；

2. 《自评报告》，对照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》编写。要求文字简练、凸显特色、内容完整，数据客观真实、注重比对，含图表不得超过 3 万字；

3. 证实性材料，含相关资质、荣誉、绩效证明等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评定程序

按照申报、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集中答辩、现场核查（社会评价）、评委会审议、社会公示、市政府审定与表彰奖励的程序开展。

申报单位需配合事项包括：提交申报材料；材料评审入围单位参加集中答辩，候选单位配合现场核查。

（二）进度计划

资格审查 2021 年 3 月下旬；材料评审 4 月上中旬；集中答辩 4 月下旬；现场核查和社会评价 5 月上旬；评委会审议和公示 5 月下旬。

五、奖励方式

市长质量奖设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管理和服务六类，其中经济类设金奖2名、银奖3名、铜奖6名；其他5类每个类别金奖、银奖各1名。获奖单位以深圳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，授予奖杯、证书和奖金。

七、申报注意事项

(一) 申报单位须签署《承诺声明》随申报表一并提交。

(二) 准确提供本单位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。

(三) 申报单位所属行业、规模按照 GB/T4754-2017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准确填写。

(四) 空白申报表可从在线申报系统中下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801室(邮编518040)，联系人：姚一愿，83070055，传真：83070920，邮箱：yaoyy@mail.amr.sz.gov.cn。

九、公益培训

定于2021年1月初举办申奖培训，参加免费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(咨询与报名电话：83202711，83321785，传真：83320245，邮箱：sz-spemf@163.com。)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（深府规〔2019〕5号）
2. 2020年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指南
3.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
(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0年12月25日